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县级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县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5.785000	到位数		205.785000	执行数		205.785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5.785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5.785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5.785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基本公共卫生考核，基本公共卫生人员培训，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宣传				已完成				100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检查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机构数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机构数	20	=	15	个	1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各项支付工作完成率	各项支付工作完成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按绩效评价拨付奖励金及时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	=	205.78	万元	205.7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对进行家庭医生签约率督导的次数	15	=	4	次	4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考核率	对辖区内实施公共卫生服务的医疗机构进行考核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点人群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9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4]140 号/中央/提前下达 2025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扶助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40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8.090000	到位数	158.090000	执行数	158.09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8.09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8.09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8.09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扶助对象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数	20	=	3396	人	339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标准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标准	10	=	80	元/月/人	8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年度内完成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	=	158.09	万元	158.0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持续性	符合条件的家庭能够及时领取率	3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率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率	10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9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4]140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
扶助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40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370000	到位数		39.370000	执行数		39.37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37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37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37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实际困难。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域内计划生育家庭数	所有需要扶助的计划生育家庭数	20	=	121	人	12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按相关文件执行	严格执行奖扶标准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奖励扶助	年度内完成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	=	39.37	万元	39.3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提高服务对象生活质量，提高社会知晓率	3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率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率	10	≥	95	满意度达到95%以上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预[2024]54 号/提前下达/革命老区/尹村镇中心卫生院（医院尹村分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预[2024]54号/提前下达/革命老区/尹村镇中心卫生院（医院尹村分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000000		到位数	52.000000	执行数	52.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2.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计划完成门诊医技楼项目建设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诊楼数量	新建门诊医技综合楼个数	20	=	1	个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门诊质量合格率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合同完成率	按合同项目建设完成率	10	≥	98	98%以上	9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	=	52	万元	5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对我县基层医疗诊疗水平的提升情况	3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群众满意率	10	≥	95	95%以上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9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业务督导、绩效考核、项目培训、宣传印刷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业务督导、绩效考核、项目培训、宣传印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25.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推动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已完成					100	
	以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为目标，采取“强培训、广宣传、重感受、严督导、抓落实、保稳定”六项措施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督导存在问题专题培训次数	针对每季度督导存在问题专题培训次数	6	=	4	次	4	完成	6	
		数量指标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次数	涵盖12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次数	6	=	1	次	1	完成	6	
		数量指标	省外、省内培训学习次数	省外、省内培训学习次数	6	=	4	次	4	完成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张贴省级及以上统一设计的宣传海报数	在医疗机构院内、辖区农村街道、社区宣传栏或显著位置张贴项目宣传海报数	6	=	2000	张	2000	完成	6	
		数量指标	播放“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公益广告”时间	在本地电视台或公众号、大型电子屏、公共交通等群众关注度高、流动频繁、人流量大的载体、场所，播放“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公益广告”时间	6	=	1	月	1	完成	6	
		质量指标	基本公卫服务水平	1-3季度，每季度末开展1次基本公卫督导检查	10	=	3	次	3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基本公卫绩效评价	开展年终基本公卫绩效评价	5	=	4	第四季度末	4	完成	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5	=	25	万元	25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3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9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p>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p>											

2025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业务督导、绩效考核、项目培训、宣传

印刷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业务督导、绩效考核、项目培训、宣传印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059104		到位数		21.059104		执行数		21.05910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05910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05910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05910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立健全保障制度，确定本地全人群和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年度提升目标，（2035年全人群75%以上，重点人群85%以上，满意度85%以上）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培训次数	专业培训（包括残疾人个性化家签）次数	10	=	4	次	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宣传服务活动次数	组织开展5.19“世界家庭医生日”宣传服务活动次数	10	=	1	次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通过网络、报刊、电视台、微信、展板、条幅、标语、宣传栏、宣传牌、宣传折页等方式开展宣传，宣传签约服务政策的次数	5	=	1	次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家医签约绩效评价	对签约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率	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按方案开展工作	保障工作的开展进度，与总进度比率	1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	=	25	万元	2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提高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率	15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	文字描述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签约居民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5]90 号/中央/2025 年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90号/中央/2025年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93.580000	到位数		3393.580000	执行数		3393.58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93.58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93.58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93.58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20	≥	90	%	9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10	≥	1	次/季度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国家基础标准	育儿补贴国家基础标准	10	=	3600	元/人/年	36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	3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领人群满意度	申领人群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9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般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救助公益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救助公益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600000	到位数		9.600000	执行数		9.350000	97.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6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6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35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施救助公益金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人数	8	=	111	人	111	完成	8
		质量指标	覆盖率	符合条件救助对象覆盖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救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8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8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一次性救助标准	8	=	1	万元/户	1	完成	8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救助标准	8	=	2	万元/户	2	完成	8
		成本指标	住院护工补贴保险标准	住院护工补贴保险标准	8	=	500	元/人/年	500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家庭发展能力较上年提高	15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能力	社会稳定能力较上年提高	15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救助对象满意率	1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0319-669909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4.880000	到位数		294.880000	执行数		294.88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4.88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4.88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4.88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赤脚医生补助，提高赤脚医生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已完成				100			
	通过对赤脚医生补助，提高赤脚医生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赤脚医生人数	赤脚医生发放人数	20	=	877	人	877	完成	20
			数量指标	赤脚医生人数	赤脚医生发放人数	20	=	877	人	877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按要求发放补助，保证准确，足额发放。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按要求发放补助，保证准确，足额发放。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及时审批并足额拨付发放补助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及时审批并足额拨付发放补助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补助标准是按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每月20元标准。	10	=	294.88	万元	294.8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补助标准是按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每月20元标准。	10	=	294.88	万元	294.8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反响	妥善解决赤脚医生生活补助问题	15	文字描述		妥善解决	妥善解决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反响	妥善解决赤脚医生生活补助问题	15	文字描述		妥善解决	妥善解决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15	文字描述		中长期	中长期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15	文字描述		中长期	中长期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9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到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5]48 号/中央/2025 年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补助
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48号/中央/2025年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100000			到位数	10.100000		执行数	10.1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1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1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1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费避孕节育基本技术服务，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处理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面落实率	全面落实率	2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率	高质量完成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及时完成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	=	10.1	百分比	10.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全面提升率	社会效益全面提升率	3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众满意度率	受众群众满意度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9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3】239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乡镇卫生院和社
区服务中心骨干人员人才培养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39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人才培养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30000			到位数	6.030000		执行数	6.03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3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3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3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和预防性应用水平；加强医德医风教育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骨干人员数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数	10	=	4	人	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乡村医生数	村卫生室乡村医生数	10	=	25	名	2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培训完成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率	年度完成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	=	6.03	万元	6.0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能力提升	基层应急处理的综合管理能力提升	3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9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p>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p>										

冀财社【2023】241号/省级/提前下达2024年免费基本避孕手术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1号/省级/提前下达2024年免费基本避孕手术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20000			到位数	2.920000		执行数	2.92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2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2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2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发放量，扩大覆盖面：					已完成				100	
	向育龄人群提供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					已完成					
	加强生殖健康教育。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任务数	免费基本避孕手术服务任务数	20	=	650	例	65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免费基本避孕手术服务任务数完成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年度内完成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	=	5.52	万元	5.5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及性	提高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和基本避孕手术服务可及性	15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性	项目长期保持	15	文字描述		长期保持	长期保持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9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p>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p>										

冀财社【2023】241号/省级/提前下达2024年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1号/省级/提前下达2024年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00000		到位数		3.100000		执行数		3.1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针对育龄人群开展宣传和咨询服务，提高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构建新型婚育文化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氛围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人群	育龄人群		20	=	25481	人	2458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育龄人群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	按要求开展宣传倡导和咨询服务。		10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要求开展宣传和咨询服务	按要求开展宣传和咨询服务		10	文字描述		及时开展服务	及时开展服务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按照上级要求育龄人群数254810人测算		10	=	12.23	总资金12.23万元，人均0.48元	12.2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	提高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		30	文字描述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群众满意率		1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9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差额人员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差额人员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进乡镇卫生院人员改革制度完成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人员数	乡镇卫生院人员数	0	=	496	人			0.00
		质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人员合理待遇保障率	乡镇卫生院人员合理待遇保障率	0	=	100	百分比			0.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按月发放卫生院人员	0	=	1	月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0	=	73.56	万元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乡镇卫生院人员改革制度完成率	推进乡镇卫生院人员改革制度完成率	0	=	100	百分比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卫生院人员满意率	乡镇卫生院人员满意率	0	=	100	百分比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0319-6699097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400000		到位数	8.400000	执行数	8.4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4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4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4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退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发放到位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独生子女父母数	退休独生子女父母数	20	=	40	名	4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奖励标准	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退休时分别给予不低于三千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	3000	元	30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年度内发放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	=	8.4	万元	8.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合法权益	保障合法权益	30	文字描述		合法化	合法化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9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抚恤金/卫健局/郝孟同、赵孟书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抚恤金/卫健局/郝孟同、赵孟书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772700		到位数	34.772700	执行数	34.7727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7727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7727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7727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抚恤金人员个数	发放抚恤金人员个数	20	=	2	人	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成发放率	完成发放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发放率	按期发放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	=	34.77	万元	34.7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丧葬一次性抚恤金发放	完成丧葬一次性抚恤金发放率	3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率	满意度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9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抚恤金/卫健局/李会青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抚恤金/卫健局/李会青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803760	到位数		6.803760	执行数		6.80376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80376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80376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80376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丧葬一次性抚恤金发放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抚恤金人员个数	发放抚恤金人员个数	20	=	1	人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成发放率	完成发放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发放率	按期发放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	=	6.08	万元	6.0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丧葬一次性抚恤金发放	完成丧葬一次性抚恤金发放率	3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率	满意度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9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抚恤金/卫健局/刘彦英、刘剑英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抚恤金/卫健局/刘彦英、刘剑英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513040		到位数	13.513040	执行数	13.51304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51304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51304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51304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抚恤金人员个数	发放抚恤金人员个数	20	=	2	人	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成发放率	完成发放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发放率	按期发放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	=	13.51	万元	13.5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丧葬一次性抚恤金发放	完成丧葬一次性抚恤金发放率	3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率	满意度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9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p>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p>										

冀财社[2024]179 号/省级/提前下达 2025 年免费避孕基本手术
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79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免费避孕基本手术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930000		到位数	6.930000	执行数	6.93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93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93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93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发放量，扩大覆盖面；向育龄人群提供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加强生殖健康教育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任务数	免费基本避孕手术服务任务数	20	=	600	例	6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免费基本避孕手术服务任务数完成率	1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年度内完成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	=	6.93	万元	6.9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及性	提高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和基本避孕手术服务可及率	15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性	项目长期保持	15	文字描述		长期保持	长期保持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	≥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9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4]179 号/省级/提前下达 2025 年优化生育政策服务
项目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79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300000		到位数	12.300000	执行数	12.3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3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3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3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针对育龄人群开展宣传和咨询服务，提高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构建新型婚育文化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氛围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人群	育龄人群	20	=	25481	人	2548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育龄人群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	按要求开展宣传倡导和咨询服务。	10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要求开展宣传和咨询服务	按要求开展宣传和咨询服务	10	文字描述		及时开展服务	及时开展服务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按照上级要求育龄人群数254810人测算	10	=	12.3	总资金2万元，人均0.48元	12.3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	提高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	30	文字描述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群众满意率	1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9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4]179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重大疾病健康筛查
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79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重大疾病健康筛查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270000		到位数		13.270000		执行数		13.27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27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27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27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重大人群健康筛查、肺癌筛查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口数	乡镇人口数	5	=	25.73	万人	25.73	完成	5	
		数量指标	参与人数	肺癌筛查人数	5	=	1365	人	1365	完成	5	
		数量指标	参与人数	50-64岁参与风险评估人数	5	=	8298	人	8298	完成	5	
		质量指标	高危人群参与率	风险评估人数□35%（高危率）□47%（高危人群参与	5	≥	47	47%以上	47	完成	5	
		质量指标	50-64岁风险评估参与率	乡村人口数□2.15%（年龄占比）□15%参与率	10	=	15	15%以上	1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年度内完成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	=	13.27	万元	13.2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筛查工作，降低发病率	开展筛查工作，降低发病率，提高生活质量	3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	≥	85	85%以上	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9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p>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p>											

冀财社[2024]187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87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220000			到位数	22.220000		执行数	22.22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22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22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22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域内计划生育家庭数	所有需要扶助的计划生育家庭数	20	=	121	人	12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按相关文件执行	严格执行奖扶标准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奖励扶助	年度内完成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	=	22.22	万元	22.2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服务对象生活质量，社会知晓率	3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率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9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专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4]187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扶助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87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730000	到位数		55.730000	执行数		55.73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5.73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5.73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5.73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扶助对象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数	20	=	3396	人	339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10	=	80	元/月/人	8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年度内完成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	=	55.73	万元	55.7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持续性	符合条件的家庭能够及时领取率	3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率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率	10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9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5]34 号/中央/2025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34号/中央/2025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580000			到位数	32.580000		执行数	32.58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58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58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58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扶助对象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数		20	=	3396	人	339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标准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标准		10	=	80	元/月/人	8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年度内完成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	=	32.58	万元	32.5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持续性	符合条件的家庭及时领取率		3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率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9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5]34 号/中央/2025 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34号/中央/2025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830000	到位数		7.830000	执行数		7.83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83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83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83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实际困难。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域内计划生育家庭数	所有需要扶助的计划生育家庭数	20	=	121	人	12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按相关文件执行	严格执行奖扶标准率	10	=	100	执行标准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奖励扶助	年度内完成率	10	=	100	年度内100%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	=	7.83	万元	7.8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提高服务对象生活质量	30	≥	95	社会知晓率达到95%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率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率	10	≥	95	满意度达到95%以上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9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5]48 号/中央/2025 年健康河北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48号/中央/2025年健康河北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健康素养促进和居民健康素养监测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会，落实最新政策率	开展培训会，落实最新政策率	2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总成本		10	=	5	万元	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30	文字描述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9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5]48 号/中央/2025 年健康素养促进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48号/中央/2025年健康素养促进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290000		到位数	18.290000	执行数	18.29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29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29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29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健康素养促进和居民健康素养监测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会，落实最新政策率	开展培训会，落实最新政策率	2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总成本	10	=	18.29	万元	18.2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30	文字描述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9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5]48 号/中央/2025 年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补助
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48号/中央/2025年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70000			到位数	4.570000		执行数	4.57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7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7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7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费避孕节育基本技术服务，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处理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面落实率	全面落实率	2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率	高质量完成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及时完成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	=	4.57	百分比	4.5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全面提升率	社会效益全面提升率	3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众满意度率	受众群众满意度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9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5]48 号/中央/2025 年卫生健康项目运行监控补助
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48号/中央/2025年卫生健康项目运行监控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70000		到位数	4.570000	执行数	4.57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7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7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7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项目服务质量，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项目任务落实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面落实率	全面落实率	2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率	高质量完成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及时完成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	=	4.57	万元	4.5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全面提升	社会效益全面提升	30	文字描述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众满意度	受众群众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9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3】241号/省级/提前下达2024年重大疾病健康筛查（肺癌筛查）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1号/省级/提前下达2024年重大疾病健康筛查（肺癌筛查）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3.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00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重大人群健康筛查、肺癌筛查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口数	乡镇人口数	5	=	25.73	万人	25.73	完成	5
		数量指标	参与人数	肺癌筛查人数	5	=	1365	人	1365	完成	5
		数量指标	参与人数	50-64岁参与风险评估人数	5	=	8298	人	8298	完成	5
		质量指标	高危人群参与率	风险评估人数□35%（高危率）□47%（高危人群参与	5	≥	47	47%以上	47	完成	5
		质量指标	50-64岁风险评估参与率	乡村人口数□2.15%（年龄占比）□15%参与率	10	≥	15	15%以上	1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年度内完成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	=	9.02	万元	9.0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筛查工作，降低发病率	开展筛查工作，降低发病率，提高生活质量	3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	≥	85	85%以上	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4】57号/中央/2024年健康素养促进和健康河北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57号/中央/2024年健康素养促进和健康河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410000			到位数	12.410000		执行数	12.4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4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4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41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健康素养促进和居民健康素养监测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会，落实最新政策率	开展培训会，落实最新政策率	12.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2.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2.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总成本	12.5	=	12.41	万元	12.41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30	文字描述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0319-6699097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p>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p>										

冀财社【2024】57号/中央/2024年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57号/中央/2024年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00		到位数	1.800000	执行数	1.8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费避孕节育基本技术服务，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处理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面落实率	全面落实率	12.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率	高质量完成率	12.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及时完成率	12.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2.5	=	1.8	百分比	1.8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全面提升率	社会效益全面提升率	3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群众满意度率	受群众满意度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0319-6699097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4】57号/中央/2024年优化生育政策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57号/中央/2024年优化生育政策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针对育龄人群开展宣传和咨询服务，提高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构建新型婚育文化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氛围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人群	育龄人群		12.5	=	25481	人	25481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育龄人群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	按要求开展宣传和咨询服务。		12.5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按要求开展宣传和咨询服务	按要求开展宣传和咨询服务		12.5	文字描述		及时开展服务	及时开展服务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按照上级要求育龄人群数254810人测算		12.5	=	2	总资金2万元，人均0.48元	2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	提高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	30	文字描述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群众满意率	1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0319-6699097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4】61号/中央/2024年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
培训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61号/中央/2024年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670000			到位数	0.670000		执行数	0.67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67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67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67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培训次数	12.5	=	1	次	1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培训合格率(%)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培训按期完成率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2.5	=	.67	万元	0.67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效果影响程度	培训效果影响程度	30	文字描述		通过对基层健康人才培养，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	通过对基层健康人才培养，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0319-6699097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债[2025]50 号/新增专项债券/2025 年县级育儿补贴补助
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债[2025]50号/新增专项债券/2025年县级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4.080000	到位数		104.080000	执行数		104.080000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04.08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04.08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04.08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20	≥	90	%	9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10	≥	1	次/季度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国家基础标准	育儿补贴国家基础标准	10	=	3600	元/人/年	36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	3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领人群满意度	申领人群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9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局机关办公经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局机关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3.99996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9996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保障正常工作秩序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个数	确保正常工作单位个数	15	=	1	个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	确保办公设备正常运转率	15	≥	90	百分比	90.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公务用车	组织开展公务用车工作	10	文字描述		有效推动机关事务发展	有效推动机关事务发展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节能工作	资金成本	10	=	4	万元	3.9999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开展工作	有效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率	30	≥	95	百分比	95.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机关办事效率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95.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9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隆尧县尹村镇中心卫生院（隆尧县医院尹村分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隆尧县尹村镇中心卫生院（隆尧县医院尹村分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90.000000			到位数	1090.000000		执行数	934.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9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9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34.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计划完成门诊医技楼项目建设				已完成				98.0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诊楼数量	新建门诊医技综合楼个数	12.5	=	1	个	1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门诊质量合格率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率	12.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按合同完成率	按合同项目建设完成率	12.5	≥	98	98%以上	98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2.5	≥	1090	万元	934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对我县基层医疗诊疗水平的提升情况	3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群众满意率	10	≥	95	95%以上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57
	自评总分	98.0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0319-6699.97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32800	到位数		5.292800	执行数		5.292800	95.6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5328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2928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2928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计划生育家庭，年满60周岁以后享受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2.5	=	3396	人	3396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2.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到位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到位率	12.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标准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标准	12.5	=	80	元/人/月	8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提高家庭发展能力、逐步提高社会安定水平	逐步提高家庭发展能力、逐步提高社会安定水平	3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	受益群众满意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0319-6699097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107200		到位数	65.107200	执行数	65.1072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5.1072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5.1072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5.1072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域内计划生育家庭数	所有需要扶助的计划生育家庭数	20	=	3396	人	339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按相关文件执行	严格执行奖扶标准率	10	=	100	执行标准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奖励扶助	年度内完成率	10	=	100	年度内100%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	=	65.2	万元	65.2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提高服务对象生活质量	30	≥	95	社会知晓率达到95%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率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率	10	≥	95	满意度达到95%以上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0229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农村厕所粪污清运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厕所粪污清运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7.863600	到位数		67.863600	执行数		67.8636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7.8636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7.8636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7.8636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改厕户粪污清运处理的后顾之忧，确保改造后的农村户厕正常运转，满足广大群众需求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所有双瓮式无害化卫生厕所	根据改厕户实际需求，进行上门入户清运处理	2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全部改厕户抽厕率	及时入户上门清运处理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2023年底	对全县已改造的双瓮式无害化卫生厕所每座进行抽厕2次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	实际成本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整体环境卫生大大提高	农村群众生活幸福感获得感增强，解决改厕后顾之忧	10	=	10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厕所达到无害化卫生厕所标准	农村群众如厕干净卫生，远离蚊蝇满天飞现象	10	=	100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厕所干净卫生	群众卫生意识增强，生活质量标准提高，粪污得到资源化再利用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厕户满意率	改厕工作得到人民群众的积极拥护与肯定	1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9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每月 10 元奖励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每月10元奖励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595000		到位数	22.595000	执行数	22.595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595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595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595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到子女十八周岁止，对独生子女父母由双方所在单位每月分别发给不低于十元的奖金。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18周岁以下领取每月10元奖励人数	农村独生子女18周岁以下领取每月10元奖励人数	20	=	2720	人	272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到位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到位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每月10元奖励金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每月10元奖励金	10	=	22.59	万元	22.5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提高家庭发展能力、逐步提高社会安定水平	逐步提高家庭发展能力、逐步提高社会安定水平	3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受益群众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0229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p>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p>										

审计/2019 年农村改厕“两高沿线”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审计/2019年农村改厕“两高沿线”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657473	到位数		20.657473	执行数		20.657473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65747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65747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657473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农村生活环境，人民群众满意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9年“两高沿线”农村厕所改造数	2019年“两高沿线”农村厕所改造数	20	=	25215	座	2521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率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2年质保期满，工程款和质保金全部拨付	2024年底完成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照实际成本	依据审核报告实际金额	10	=	20.66	万元	20.6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高沿线”乡村整体环境卫生干净净率	“两高沿线”乡村整体环境卫生干净净率	3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厕户满意率	改厕户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69029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审计/2019 年农村改厕“两高沿线”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审计/2019年农村改厕“两高沿线”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	执行数	60.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厕工程款和质保金全部拨付到位				已完成				100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人民群众满意。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厕所改造数量	完成了2019年“两高沿线”农村厕所改造5139座任务目	20	=	5139	座	5139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改厕户使用率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项目资金	2年质保期满，工程款和质保金全部拨付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改厕工程款和质保金	10	=	60	万元	6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群众生活幸福获得感增强	“两高沿线”乡村整体环境卫生大大提高	3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厕户满意率	改厕工作得到人民群众的积极拥护与肯定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9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p>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p>										

审计/2019 年农村改厕项目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审计/2019年农村改厕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	执行数	60.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农村生活环境，人民群众满意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9年“两高沿线”农村厕所改造数	2019年“两高沿线”农村厕所改造数	20	=	25215	座	2521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率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2年质保期满，工程款和质保金全部拨付	2024年底完成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照实际成本	依据审核报告实际金额	10	=	60	万元	6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高沿线”乡村整体环境卫生干净率	“两高沿线”乡村整体环境卫生干净率	3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厕户满意率	改厕户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9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p>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p>										

审计/农村改厕工程款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审计/农村改厕工程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农村改厕项目工程欠款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9-2021年度全县农村厕所改造	完成了2019-2021年农村厕所改造25215座任务目标	0	=	25215	座			0.00
		质量指标	改厕户使用率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率	0	≥	95	百分比			0.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0	=	100	百分比			0.00
		成本指标	按照实际成本	依据审核报告实际成本	0	=	77.5	万元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整体环境卫生大大提高	群众卫生意识增强, 生活质量标准提高率	0	≥	90	百分比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厕户满意率	改厕工作得到人民群众的积极拥护与肯定率	0	≥	95	百分比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0319-6690097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 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 不可修改, 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专栏内直接填写, 系统自动求和。</div>										

审计/农村改厕工程款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审计/农村改厕工程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7.500896		到位数	77.500896	执行数	77.500896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7.50089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7.50089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7.50089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农村改厕项目工程欠款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9-2021年度全县农村厕所改造	完成了2019-2021年农村厕所改造25215座任务目标	20	=	25215	座	2521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改厕户使用率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照实际成本	依据审核报告实际成本	10	=	77.5	万元	77.5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整体环境卫生大大提高	群众卫生意识增强，生活质量标准提高率	3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厕户满意率	改厕工作得到人民群众的积极拥护与肯定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9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专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退役军人专岗经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专岗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11876		到位数	3.711876	执行数	3.711876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1187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1187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1187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退役军人专岗就业经费发放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人员数量	享受公益岗人员数量	20	=	1	人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公益岗补贴发放准确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公益岗补贴人均标准	10	=	3.71	万元	3.7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专岗人员工资在年度内拨付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3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岗人员满意率	专岗人员满意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9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邢台市卫生专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邢台市卫生专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邢台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正常运行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网数量	连通邢台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	20	=	1	个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符合国标率	符合国标、安全稳定传输数据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工作完成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最低成本满足数据传输速率	10	=	1.5	万元	1.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电情况	点对点传输，节约电源	15	文字描述		有效节约	有效节约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医疗服务资源	通过专线访问市级平台，实时掌握辖区内医疗资源及各项业务数据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为群众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资源。	15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1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9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p>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p>											

医疗废物平台维护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医疗废物平台维护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交接、贮存、转出信息化管理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废物信息化平台个数	医疗废物信息化平台个数	20	=	1	个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保障高效率运行率	保障高效率运行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率	年度内完成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	=	2	万元	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监管全县医疗废物	做到辖区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交接、贮存、转出信息化管理率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准确掌握全县医疗废物	对辖区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交接、贮存、转出信息化管理率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9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为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5]91 号/省级/2025 年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91号/省级/2025年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8.530000			到位数	188.530000		执行数	188.53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8.53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8.53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8.53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20	≥	90	%	9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10	≥	1	次/季度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国家基础标准	育儿补贴国家基础标准	10	=	3600	元/人/年	36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	3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领人群满意度	申领人群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6699029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隆尧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7.580800		到位数	64.068000	执行数	64.068000		94.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7.5808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4.068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4.068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实际困难。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域内计划生育家庭数	所有需要扶助的计划生育家庭数	12.5	=	121	人	121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按相关文件执行	严格执行奖扶标准率	12.5	=	100	执行标准100%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奖励扶助	年度内完成率	12.5	=	100	年度内100%完成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2.5	=	73.11	万元	64.068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提高服务对象生活质量	30	≥	95	社会知晓率达到95%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率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率	10	≥	95	满意度达到95%以上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8
	自评总分	99.4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玉山			联系电话：	0319-6699097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